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RESOURCESANDTRANSPORTATIONGROUP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重整工作仍在依照法律程序進行中，實際耗費時間較預期為長。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依法監督管理准興期間，除維持高速公路日常運營費用以外的任何開支均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公司暫時未能從准興收回股東貸款。鑒於准興乃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因此本公司暫無法支付核數相關開支，導致未能開展核數工作，故需延遲發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積極配合管理人依法推進准興重整工作，待制定重整方案並經債權人同意後，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方案。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完成准興重整工作仍需約三個月，完成重整後准興將適時向本公司回款，本公司將盡快啟動核數工作。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將可于啟動核數工作後的約兩個月後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 2023 年年度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規定。本公司正與管理人緊密合作，盡其最大努力以盡快完成核數程序。然而，2023 年年度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將需進一步釐定。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用)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暫停買賣

誠如上文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因此 2023 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任何更新情況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3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